

王立祥

Bong Lep Siong

合伙人



邮箱 bong@ctslawyers.com.my

电话 +603 6203 6918

个人简介

王立祥 (Bong Lep Siong) 律师于 2007 年 5 月获准加入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担任马来亚高等法院律师和诉状律师。其执业重心在于雇佣法与劳资关系，并经常以首席律师身份代表各类雇主出席劳资法庭和劳工法庭。

此外，王律师还就岗位裁撤与裁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员工纪律处分以及遵守 1955 年《雇佣法》规定等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除雇佣与劳资关系外，其专业领域还延伸至公司诉讼与股东纠纷、民事与商事诉讼、破产与破产清算，以及遗嘱、遗嘱认证与遗产规划。他在下级法院和高级法院均拥有丰富的出庭经验。

工作亮点

雇佣法与劳资关系

- 代表某综合性工业气体企业（某美国跨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不合理解雇索赔案，该案中员工因屡次违反公司安全规定与政策而被解雇。（参见：Kannan Elankiran v Air Products Malaysia Sdn Bhd [2025] MELRU 237; [2025] ILRU 0237）。
- 代表某依据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DOSH) 规定执行严格安全标准运营的低温设备制造公司，成功抗辩其安全与健康主管提起的不当解雇索赔案。该案中涉事主管的劳动合同因目的落空而终止。
- 代表某供应链管理与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不合理解雇索赔案，该案中员工的管理岗位因公司进行真实的区域业务重组而裁撤，属于合法裁员。
- 代表某雇主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不合理解雇索赔案，该案中员工退休后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历经数次续签后，因合同期满而自然终止（参见：Aw Yeong Leong Sim v Air Products Malaysia Sdn Bhd [2025] MELRU 335）。
- 代表某雇主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推定解雇索赔案，该案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员工因岗位调整，被重新指派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
- 代表某制药公司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不合理解雇索赔案，该案中员工因屡次迟到、旷工和未经批准的病假而被解雇。
- 为某从事混凝土产品与照明解决方案的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起草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以协助其与员工达成协商离职。
- 为某建筑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起草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以协助其依法与员工达成协商离职。
- 为某从事混凝土电杆和塔架产品贸易的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起草相关文件以延长某员工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专业资质

马来亚高等法院律师和诉状律师
2007 年

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 (UKM)
2006 年

执业领域

- 公司诉讼与股东纠纷
- 民事与商事诉讼
- 雇佣法与劳资关系
- 重组、破产与破产清算
- 遗嘱、遗嘱认证与遗产规划

中国服务台

工作亮点

- 代表某雇主在治安法庭抗辩由其前员工提起的保险理赔金索赔诉讼。
- 代表某雇主在劳工法庭抗辩某员工指控不当扣除薪资的索赔诉讼。
- 就 1955 年《雇佣法》中特定条款的正确解释以及因不合规可能产生的法律与实际操作风险，向某雇主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为多家雇主针对员工的纪律处分及遵守 1955 年《雇佣法》的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公司诉讼与股东纠纷

- 代表某少数股东（某上市公司及领先的集成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对公司及其 3 名董事提起少数股东压迫诉讼，并在高等法院成功获取针对被告公司的清盘令（参见：*VS Industry Bhd v Lim Chang Huat & Ors* [2025] MLJU 449）。
- 代表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书，抗辩针对其提起的压迫诉讼。
- 代表某公司的多名董事，抗辩针对其提起的压迫诉讼。
- 代表某公司董事，根据 2016 年《公司法》第 245 条成功申请获取检查令（参见：*Datuk Beh Kim Ling & Anor v NEP Holdings (M) Bhd* [2022] MLJU 1679）。该判决经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 代表某公司董事，因其他董事及会计经理违反了根据 2016 年《公司法》第 245 条发出的检查令，成功向法院申请对其发出拘押令。（参见：*Datuk Beh Kim Ling & Anor v NEP Holdings (Malaysia) Bhd* [2024] 1 CLJ 517; [2023] MLRU 1839）。该判决经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 代表某公司的董事及股东，针对其他董事提起的涉嫌违反信托责任和股东协议的诉讼进行抗辩。

民事与商事诉讼

- 代表某公司，针对要求退还涉嫌支付的产品供应定金及超额支付的销售与服务税而提起的索赔案进行抗辩。
- 代表某个人客户，针对其商业伙伴指控其违反本票而提起的索赔案进行抗辩。
- 代表某上市公司提起诉讼，并就违反本票义务而成功获得即决判决。
- 就涉及涉嫌违反商业战略顾问任命函的潜在索赔案件，向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为某无人机制造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处理该公司某一客户提出的无人机供应索赔。
- 代表某新西兰注册公司及其唯一董事，依据 1958 年《互惠执行判决法》，将 2 项新西兰高等法院的判决登记为马来亚高等法院判决，并成功抗辩判决债务人提出的撤销登记申请。

破产与破产清算

- 代理某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木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的上市公司，对一家债务人公司进行清盘。
- 代表某新加坡注册公司对某马来西亚注册公司进行清盘。
- 代表某上市公司，成功对多名个人债务人取得了法院破产令。
- 代表某融资方，成功反对借款人担保人提出的 2 项独立废止申请。
- 代表某判决债权人，对某破产人提出的解除破产令申请提出反对。
- 代表某判决债权人取得高等法院法令，强制破产局总监调查破产人的事务与资产。
- 代表某判决债务人，抗辩针对他及其妻子提起的破产程序。
- 代表某破产人成功撤销缺席判决以及基于该判决作出的后续破产令。

遗嘱、遗嘱认证与遗产规划

- 代表某遗嘱执行人处理一起具有争议性的遗嘱检验诉讼。
- 代表某个人客户获取其已故父亲遗产的《遗产管理书》。
- 代表某个人客户取得其兄弟的死亡推断书，以便于推进其已故父亲的遗产分配。
- 代表某商人进行遗产规划工作，并起草其最终遗嘱。
- 代表某遗孀登记其丈夫的境外死亡事宜，并协助其申请《遗嘱认证确认书》。